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佳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国松

项目负责人：陈浩

编制人：陈浩

建设单位：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汪志强 13515255360

传真：/

邮编：213176

地址：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3898

传真：0519-8381389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重新报批)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重新报批)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昆山菲特尔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菲特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34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
境保护局, 苏环管(97) 122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
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
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
(2015) 113 号)；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
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 (1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6) 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8)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0)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纸箱、300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94号，2019年4月11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1)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纸箱、300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369号，2020年12月3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2)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分切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卷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4.0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

非甲烷总 烃	/	/	/	厂房门 窗或通 风口外 1m 处	6.0 (1 小 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	---------------------	---

注：本项目卷管、印刷工段废气混合排放(FQ-02)，排放标准从严，最终均执行 DB31/872-2015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9
	非甲烷总烃	0.2164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悬浮物	0.0864
	氨氮	0.0101

	总氮	0.0144
	总磷	0.001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其他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 已取得营业执照, 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纸制品制造、加工; 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交通器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 购置分切机、精切机、卷管机、印刷机、装订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常经审备[2019]34 号)。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94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5 月竣工, 2020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 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7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 开展验收自查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实际使用水性油墨组分调整, 胶水用量减少, 取消废水防治措施, 并新增危废种类—清洗废液。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属于重大变动, 需履行重新报批手续。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评,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369 号)。本次以重新报批后的环评作为验收依据。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号：常经审备[2019]34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环评文件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369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 月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食堂等。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新报批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时间
1	纸筒	300 万米/年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纸箱	300 万平方米/年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重新报批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为整体车间，未隔开；用于各生产工艺及成品、原料堆放，部分两层，单层高度 4.5m，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分切车间	一层，高度 4.5m，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切管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 层用于堆放产品；2、3 层用于办公，三层，单层高度 4m；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与办公楼之间独立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1 层，单层高度 4m；建筑面积约 80m ²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位于办公室北侧，仅提供就餐场地，不使用明火备餐，单层高度 4m，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办公楼一层及办公楼南侧部分场地，建筑面积共计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及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共计约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江苏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区域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000m ³ /h×1	用于处理印刷、卷管工艺废气	与环评一致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	3000m ³ /h×1	用于处理切管工艺废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重新报批 环评	实际	
分切 车间	分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生产 车间	精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卷管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开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印刷开槽一体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装订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卷管机



印刷开槽一体机



分切机



精切机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重新报批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纸箱	纸板	/	40	40
		水性墨	颜料 10~15%、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 30~50%；单乙醇胺 0.5~1.5%）、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规格：20 千克/桶	0.75	0.75
		扁丝	低碳钢	6	6
	纸筒	砂管纸	/	2000	2000
		面纸	/	40	40
		胶水	水 50%~80%；聚乙烯醇 1%~5%；高岭土 10%~30%；包装规格：1 吨/桶	300	300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318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315t/a，生活污水约 252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印刷更换颜色前需利用清水将墨辊进行清洗，共产生 2.4t 油墨废水，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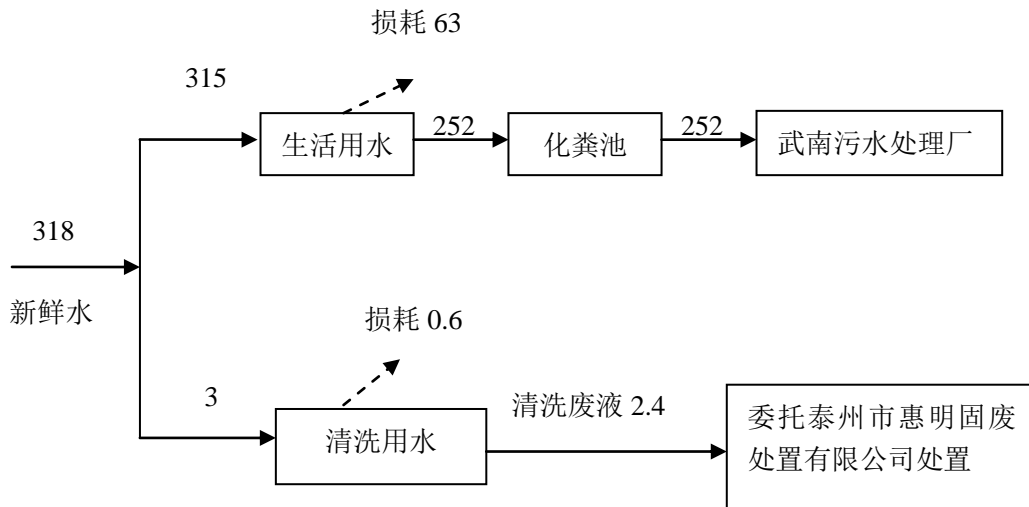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纸箱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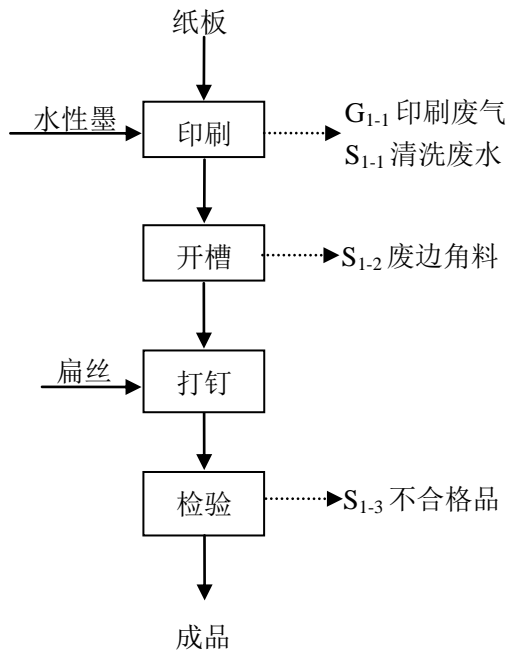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纸箱需要在其表面印刷图案文字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统计, 本项目仅约3%的产品需进行印刷。外购纸板送入印刷机, 利用墨辊将油墨槽中水性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 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张表面, 水性油墨在印刷下线过程自然晾干。印刷所用印版为外单位加工而成。本项目印刷机墨辊更换颜色前需用水进行清洗。印刷过程有清洗废水 (S_{1-1})、印刷废气 (G_{1-1}) 产生。

开槽: 为方便后续纸板折叠为纸箱, 需利用开槽机将其多余部分切割, 开出槽位。开槽过程有废边角料 (S_{1-2}) 产生。

打钉: 开槽后的纸板利用扁丝通过装订机进行打钉, 得到成品纸箱。

检验: 人工检查产品纸箱打钉及印刷是否规范, 不合格品 (S_{1-3}) 外售处理。

纸筒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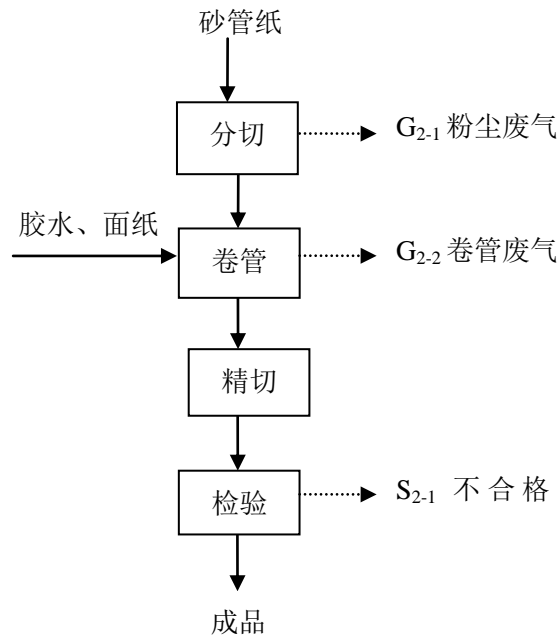


图 2-3 纸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外购砂管纸利用分切机按照一定大小尺寸进行分切。砂管纸质地粗糙，分切过程中易掉落粉尘产生废气(G₂₋₁)。

卷管：分切后的砂管纸及外购面纸均安置于卷管机上。卷管机前端设有胶料箱，砂管纸呈条带状输送过程中经过胶料箱，使得砂管纸表面均匀地覆盖胶水并缓缓向前输送，而卷管机后端设有套筒，首先条状面纸在设备外力作用下以螺旋规律紧紧覆盖于套筒上，面纸外侧再覆盖若干层沾满胶料的砂管纸，之后最外侧再次覆盖面纸，而套筒在卷管机动力带动下匀速转动，从而使得将卷好的纸筒顺利送出。本项目卷管过程中使用的胶水挥发产生废气（G₂₋₂）。

精切：纸筒在输出卷管机后进入精切机，按照特定长度进行截断。由于砂管纸表面覆盖胶水并粘附光滑面纸，因此精切过程中不易掉落粉尘，无废气产生。

检验：人工检查纸筒长度、厚度等是否符合规范，不合格品（S₂₋₁）外售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清洗废水

印刷机墨辊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图 3-1 废水接管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印刷废气和分切废气，详见表 3-1。

(1) 分切废气

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分切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卷管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卷管过程中胶水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印刷过程中水性墨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各自支管汇集至总管中，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实际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FQ-01	分切	颗粒物	滤筒式脉冲除尘	3000	125	0.375	0.9	12.5	0.0375	0.09	2400h	与环评一致
FQ-02	卷管、印刷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13000	69.346	0.9015	2.1636	6.9346	0.0902	0.2164	2400h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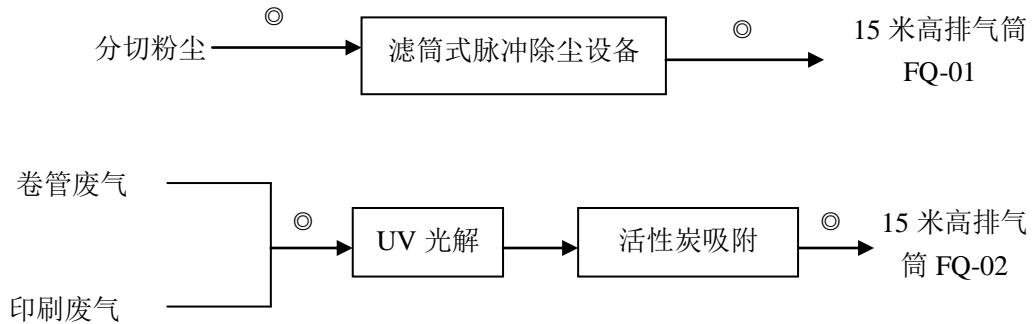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FQ-01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



FQ-02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分切粉尘、卷管废气和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重新报批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分切粉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卷管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分切机、精切机、开槽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分切机	1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精切机	2		
	卷管机	3		
	开槽机	1		
	印刷开槽一体机	2		
	装订机	2		
	空压机	1		
	废气装置风机	2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重新报批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	3.9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2.4	2.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38	0.03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5	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	2	2		
	收集粉尘	/	0.81	0.81		
	废胶水桶	/	6	6	厂商回收	厂商回收
生活垃圾		/	2.25	2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注: *原环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本次验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结合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代码变更, 变更后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 10m², 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场地设置防渗漏托盘，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导流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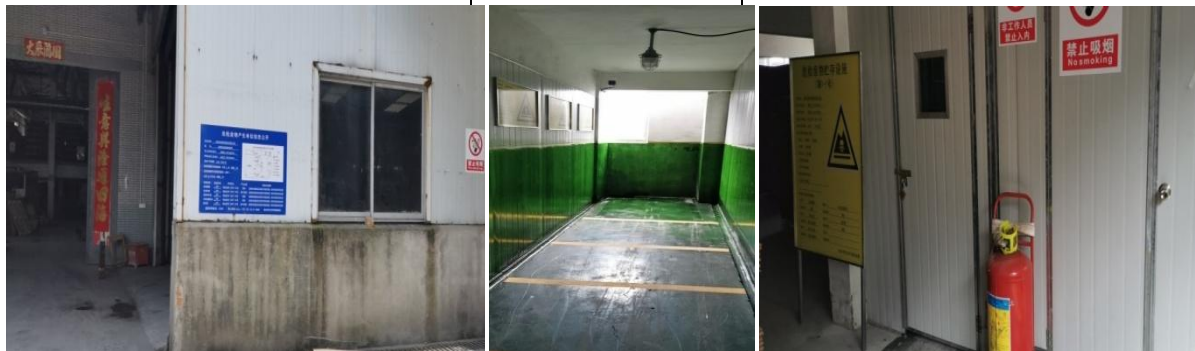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厂区北侧设置一座 255m ³ 的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废液，且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12-2020-5KQTG018-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中内容：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申请总量。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448t/a，重新报批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64t/a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源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62720509P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建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切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及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对比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9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164t/a。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 0.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3t/a。 经预测,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切车间外扩 50 米及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络线, 经现场核查, 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选址合理, 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排放量。</p>	<p>已落实。 企业生产过程中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印刷机墨辊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N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分切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卷管废气、印刷废气经各自集气罩对应的支管汇集至一根总管中，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 FQ-02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分切粉尘、卷管废气及印刷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企业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水均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0-5KQTG018-L)。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安装在线监测,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新建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本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已在本次验收监测时完成。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切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及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经核查,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详见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已检定
4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6	pH 计	FE28	已检定
7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11	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孙玉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许阳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王超杰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崔健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周彩进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宋子琪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陆柯静	报告编制	/
8	尚红娜	报告审核	/
	殷磊		/
9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18	31.2	30.0	-3.85	30.9	30.0	-2.91	合格
		52.1	50.0	-4.03	51.8	50.0	-3.47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9017	30.5	30.0	-1.64	31.1	30.0	-3.54	合格
		51.3	50.0	-2.53	51.7	50.0	-3.29	合格
MH1200	QHHJ-17086	100.5	100.0	-0.50	100.2	100.0	-0.20	合格
MH1200	QHHJ-17087	99.5	100.0	0.50	99.6	100.0	0.40	合格
MH1200	QHHJ-17088	100.6	100.0	-0.60	100.2	100.0	-0.20	合格
MH1200	QHHJ-17089	100.4	100.0	-0.40	100.6	100.0	-0.6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7.9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2020.7.10		93.8	93.6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分切	颗粒物	排气筒 FQ-01 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卷管、印刷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FQ-02 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下风向浓度最大处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西、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厂区南侧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0.7.9	纸筒	10000 米/天	8100 米/天	81
	纸箱	10000 平方米/天	7800 平方米/天	78
2020.7.10	纸筒	10000 米/天	9000 米/天	90
	纸箱	10000 平方米/天	8300 平方米/天	83
2021.1.9	纸筒	10000 米/天	8400 米/天	84
	纸箱	10000 平方米/天	8600 平方米/天	86
2021.1.10	纸筒	10000 米/天	8900 米/天	89
	纸箱	10000 平方米/天	8400 平方米/天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7.9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3	7.52	7.33	7.29	7.29~7.52	6.5~9.5
		悬浮物	58	57	59	58	58	400
		化学需氧量	107	110	106	110	108	500
		氨氮	12.7	12.6	12.9	13.0	12.8	45
		总磷	2.88	2.80	2.81	2.77	2.82	8
		总氮	22.3	23.2	24.0	24.2	23.4	70
2020.7.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66	7.64	7.75	7.74	7.64~7.75	6.5~9.5
		悬浮物	59	57	58	57	58	400
		化学需氧量	111	106	110	114	110	500
		氨氮	12.4	11.8	12.7	11.5	12.1	45
		总磷	2.77	2.71	2.81	2.68	2.74	8
		总氮	21.6	25.0	22.8	24.1	23.4	7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2、7-3-3、7-3-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分切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49 出口：0.071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7.9			202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FQ-01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352	3362	3341	3303	3340	33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2	1.6	2.4	1.4	2.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5.38×10 ⁻³	8.02×10 ⁻³	4.62×10 ⁻³	6.68×10 ⁻³	4.03×10 ⁻³
排气筒 FQ-01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943	2822	2799	3086	3084	29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 ³ /h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1.75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2939m ³ /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3000m ³ /h），满足环评废气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3、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低浓度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卷管、印刷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7.9			202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FQ-02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861	11778	11617	11969	11259	112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7.54	8.71	7.78	7.00	8.47	8.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9	0.103	0.090	0.084	0.095	0.099
排气筒 FQ-02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521	10290	10416	10737	10821	107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 ³ /h	50	2.98	3.41	2.28	3.20	4.19	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³	1.5	0.031	0.035	0.024	0.034	0.045	0.035
处理效率		%	/	65.17	66.02	73.33	59.52	52.63	64.64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10586m³/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3000m³/h），满足环评废气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2.63%~73.3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值，但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经监测，排气筒 FQ-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要求。</p>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0.7.9		2020.7.10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07	1.36	0.129	3.63
	第二次	0.111	2.63	0.117	2.50
	第三次	0.123	1.79	0.110	3.1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81	1.71	0.163	3.19
	第二次	0.144	2.50	0.184	2.85
	第三次	0.154	2.64	0.176	3.0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29	3.04	0.133	3.05
	第二次	0.154	1.96	0.145	2.78

	第三次	0.138	1.82	0.159	2.5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37	2.50	0.168	3.36
	第二次	0.163	1.74	0.141	2.74
	第三次	0.169	2.36	0.151	2.9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9	2.64	0.184	3.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1.0	4.0
备注		上风向非甲烷总烃的部分浓度值较下风向高，是由于项目所处的工业园生产企业较密集，受区域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所致。			

表 7-3-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1.9	2021.1.1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第一次	3.16	3.11
	第二次	3.06	3.22
	第三次	3.04	3.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6	3.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7.9	第一次	26.2	100.2	东北	2.3	62	阴
	第二次	26.9	100.1	东北	2.3	60	阴
	第三次	27.1	99.9	东北	2.3	58	阴
2020.7.10	第一次	26.7	100.3	东北	2.1	59	阴
	第二次	27.3	100.1	东北	2.1	55	阴
	第三次	28.9	99.9	东北	2.1	51	阴
2021.1.9	第一次	3.1	102.9	北	1.4	56	晴
	第二次	3.9	102.7	北	1.4	54	晴

	第三次	4.4	102.5	北	1.4	52	晴
2021.1.10	第一次	4.2	103.0	北	1.6	62	阴
	第二次	4.9	102.6	北	1.6	59	阴
	第三次	5.4	102.3	北	1.6	55	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7.9	2020.7.10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6.9	57.7	昼间≤60
西厂界 N2	53.3	54.5	
北厂界 N3	55.0	55.6	
备注	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

物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2.4	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3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
一般固 废	废边角料	/	5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	2	
	收集粉尘	/	0.81	
	废胶水桶	/	6	厂商回收
生活垃圾		/	2	环卫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重新报批环评 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9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164	0.0819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288	2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275	符合
	悬浮物	0.0864	0.0146	符合
	氨氮	0.0101	0.0031	符合
	总氮	0.0144	0.0059	符合
	总磷	0.0014	0.000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经企业核实，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18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t/a； 3、分切工段脉冲除尘设备出口中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总量。 4、卷管、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以环评中 2400h/a 参与计算。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污染物种类	设计去除效率%	实测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滤筒式脉冲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FQ-01)	颗粒物	90	/	分切工段脉冲除尘设备出口中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处理效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2)	非甲烷总烃	90	52.63~73.33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值
废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备注	经监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加工；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交通器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购置分切机、精切机、卷管机、印刷机、装订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的生产规模。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墨辊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卷管废气、印刷废气和分切废气。

（1）分切废气

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分切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卷管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卷管过程中胶水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印刷过程中水性墨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各自支管汇集至总管中，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经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2.63~73.33，未达到环评设计

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值；颗粒物出口均为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01 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02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分切粉尘、卷管废气和印刷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均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

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0-5KQTG018-L)。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设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2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切车间外扩50米范围及生产车间外扩50米范围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300平方米纸箱、300万米纸筒生产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2 重新报批环评批复
-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胶水桶回收协议；
-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附件 6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 附件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8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废气方案；
- 附件 11 水性油墨、胶水 MSDS 报告；
-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4 情况说明；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91-22-03-50 0793	建设地点	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300 万米纸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 箱、300 万米纸筒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0〕3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菲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菲特尔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320412662720509P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9、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接管量	/	/	/	/	/	/	252	288	/	/	/	/
化学需氧量		/	109	400	/	/	/	0.0275	0.1152	/	/	/	/	/
悬浮物		/	58	300	/	/	/	0.0146	0.0864	/	/	/	/	/
氨氮		/	12.5	35	/	/	/	0.0031	0.0101	/	/	/	/	/
总氮		/	23.4	50	/	/	/	0.0059	0.0144	/	/	/	/	/
总磷		/	2.78	5	/	/	/	0.0007	0.0014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12.5	/	/	/	/	0.09	/	/	/	/	/
	非甲烷总烃	/	3.22	7.846	/	/	/	0.0819	0.216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